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711號

原告 上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玉榮

被告 丁玉玲

圓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保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依兩造簽訂之戶外廣告定點委託合約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上開合約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合約第13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2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珣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林崙禎